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3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廣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等語。觀諸前揭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之價額。本件依原告陳報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約為2,759.3平方公尺，另乘以系爭土地112年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予以核定。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726,040元（計算式：2,759.3平方公尺×2,800元/平方公尺=7,726,04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726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527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

01 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3 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
09 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廖春玉